

《建築物條例》
(第123章)

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*30C(3)/~~*30C(4)~~條發出的通知

通知編號：UMW/MB081201-026/0001

九龍旺角

彌敦道750號

屋宇署檔號：MBI/9016/74/J04/BlkA(MWIS12)

始創中心12-18字樓

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

致：荔灣花園業主立案法團

日期：2013年 6月 10日

*樓宇/~~*處所~~位於：新界葵青荔景山路272號荔灣花園
在(地段編號) Lot No.3336 in S.D. 4

本人現行使《建築物條例》第*30C(3)/~~*30C(4)~~條所賦予的權力向你發出通知，規定在以下指明的限期內，就*上述樓宇的公用部分/~~*你的處所~~的窗戶進行訂明檢驗及(如有需要)訂明修葺：

- a) 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3個月內委任合資格人士，進行訂明檢驗；
- b) 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5個月內完成訂明檢驗；及
- c) 如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30C(6)條的規定需要進行訂明修葺，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6個月內完成該訂明修葺。

2. 訂明檢驗及(如有需要)訂明修葺必須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及相關規例包括《建築物(檢驗及修葺)規例》的條文規定進行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(首席測量主任(屋宇) 曹華榮



代行)

註解：

(一) 本人是根據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第344章)(下稱“本條例”)第16條的規定，向有關的業主立案法團送達本通知。第16條訂明：“建築物業主根據本條例第8條成立為法團後，業主所具有的與建築物公用部分有關的權利、權力、特權、職責，須由法團而非業主行使及執行；而業主所負有的與建築物公用部分有關的法律責任，除本條例條文另有規定外，亦須針對法團而非針對業主執行；據此—

- (a) 關乎建築物公用部分的任何通知、命令及其他文件，均可按註冊辦事處送達法團；及
- (b) 有關建築物公用部分的任何在審裁處提起及進行的法律程序，可由法團提起及進行，或針對法團而提起及進行。”

(二) “法團”是指根據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第344章)第8條註冊的法團。

*刪去不適用者

BD s30C3 (1/2013)

《建築物條例》
(第123章)
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30B(3)條發出的通知

通知編號：UMB/MB081201-026/0001

屋宇署檔號：MBI/9016/74/J04/BlkA(MBIS12)

致：荔灣花園業主立案法團

九龍旺角
彌敦道750號
始創中心12-18字樓
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
日期：2013年 6月 10日

樓宇位於：新界葵青荔景山路272號荔灣花園
在(地段編號) Lot No.3336 in S.D. 4

本人現行使《建築物條例》第30B(3)條所賦予的權力向你發出通知，規定在以下指明的限期內，就上述樓宇的公用部分進行訂明檢驗及(如有需要)訂明修葺：

- a) 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3個月內委任註冊檢驗人員，進行訂明檢驗；
- b) 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6個月內完成訂明檢驗；及
- c) 如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30B(8)條的規定需進行訂明修葺，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該訂明修葺。

2. 訂明檢驗及(如有需要)訂明修葺必須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及相關規例，包括《建築物(檢驗及修葺)規例》的條文規定進行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(首席測量主任(屋宇) 曹華榮



代行)

註解：

(一) 本人是根據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第344章)(下稱“本條例”)第16條的規定，向有關的業主立案法團送達本通知。第16條訂明：“建築物業主根據本條例第8條成立為法團後，業主所具有的與建築物公用部分有關的權利、權力、特權、職責，須由法團而非業主行使及執行；而業主所負有的與建築物公用部分有關的法律責任，除本條例條文另有規定外，亦須針對法團而非針對業主執行；據此—

- (a) 關乎建築物公用部分的任何通知、命令及其他文件，均可按註冊辦事處送達法團；及
- (b) 有關建築物公用部分的任何在審裁處提起及進行的法律程序，可由法團提起及進行，或針對法團而提起及進行。”

(二) “法團”是指根據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第344章)第8條註冊的法團。